

佛教志蓮小學
2009-2010 年度
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事宜

親愛的家長：

鑑於學校的教育質素對學生的學習成果有直接影響，政府已立法訂明資助學校管治的架構，並要求所有資助學校均須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推行一個讓辦學團體校董、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和獨立社會人士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有助提高學校管治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透過校本管理，學校可以發展一套保證教與學質素的管理方法。這套管理理念是以學校為本，以學生為中心，以質素為主。

本校的辦學團體志蓮淨苑已於本年度向教育局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以便設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有關章程近日已獲審批。學校法團校董會已開展籌備工作，以提升學校的管治能力。有關法團校董會章程將上載學校網頁，讓各家長查閱，歡迎各家長為學校未來發展提供意見，為提升教與學質素的管理共同努力。

此致

貴家長

佛教志蓮小學校長

趙國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